

黑龙江省庆安县互助农场调查

王会昌 贾玉斌

本文通过黑龙江省庆安县互助农场的创办指出：由种田大户和技术能手联合贫困户创办的各种类型的互助农场，是扶贫工作中的一个创举。这种贫富相帮、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经验具有普遍的意义。它既保留了家庭经营的基础，又通过农户联合，形成了适度规模经营，发挥了人力物力联合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的事，又解决了“大帮哄”时包不了、管不好的问题。

作者：王会昌，男，1946年生，黑龙江省绥化行署农业委员会干部。

贾玉斌，男，1956年生，黑龙江省绥化行署农业委员会干部。

黑龙江省庆安县自1987年以来，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积极探索，将一些贫困户和生产薄弱户按不同形式组织起来，由种田大户和技术能手牵头，创办了各种类型的互助农场，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和普遍关注。庆安县的互助农场是如何办起来的，它的作用和意义如何，我们循着互助农场的踪迹进行了调查。

一、一个难题

庆安县地处松嫩平原边缘地带的半山区，过去一直是个经济比较落后的贫困县。农村改革带来了全县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但也出现了新的问题。土地全部实行家庭承包，而农户之间，由于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的不同，所生产的粮食和实际收入有很大差异。其表现为：能经营会种地的农户，土地不够种，而那些智力低下户和病残缺劳力户，所承包的土地都种不好，种不了。这部分农户在过去集体经营时，由于劳动“大帮哄”的掩盖和分配“大锅饭”的调解，还可以维持着与其它农户差距不大的生活水平。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他们无机少畜，缺资金，不懂技术，不善经营，劣势很快暴露出来，距离越拉越大。特别是一遇旱涝和其它自然灾害，这些户往往吃穿用全无着落。其中相当一部分连简单再生产也难维持。据1986年底统计，这个县人均收入低于200元的贫困户9857户，占农户总数的17.6%，他们经营着全县五分之一的耕地，粮食总产量却是全县的十分之一，亩产不足全县单产的三分之一。以此推算，全县每年要少收粮食3750万公斤。他们的人均收入比全县低131元，共少收入697万元。他们欠国家和集体资金1037万元，户均1052元，人均195元，欠债总额接近于全县年农业贷款总数。由于这些户的提留和统筹费几乎年年交不上，一些村只好高利贷款堵窟窿，使集体经济负担越来越重。这些贫困户、薄弱户的存在，严重影响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两个文明的建设，成为农村工作的难点。对此，县委、县政府曾经采取了一系列对策：一是开展党员干部帮带活动。但收效不大。二是政策上优惠，物资上照顾，资金上扶持，放开种植计划，鼓励多种经济作物。但由于这些农户素质低，很多户旧债没还清，又欠下新债。三是帮助发展第三产业。由于这部分户缺乏商品经济意识和本领，不仅没赚钱，

反倒赔了本，吃穿全无保证。这样年年扶贫，年年都有人坠入贫困。如何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探索建立一种新的机制，使贫困户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彻底摆脱贫困的束缚走向富裕，一直萦绕在庆安县委、县政府各级干部的心头。

二、典型的启示

正当全县上下为贫困户问题而焦虑的时候，一个由“能人”带动几个贫困户共同生产的互助联合体的出现，引起了县领导的高度重视。

大罗镇六合村有七个贫困户。如何解决好这部分户的温饱问题，支部书记邹富琢磨出了一个办法。1987年初，他把村里这七个贫困户组织起来，选一个能人王永才领着他们，办起了一个扶贫联合体，大家都叫它“傻子农场”。春耕时，生产无资金，村里给拿了100元买种子，又给贷了款买回了农膜、化肥；没口粮，村给解决1000公斤救济粮，吃集体伙，又给买了两头猪，叫他们发展副业。场长王永才领着这七户，改水田45亩，搞玉米育苗移栽35亩，农忙时在家侍弄庄稼，农闲时外出搞副业。当年总产实现33500公斤，亩产234公斤，总收入达到14649元。去掉生产支出，人均纯收入由办场前的130元增加到527元，粮食单产和人均收入均高于全村平均水平，家家户户破天荒地完成了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和集体提留，当年贷款全部收回，又还欠款1200元，留下年生产费1000元。有的户一下子还清了外债，头一回有了存款。村干部说：“能人的脑袋加上笨人的手，柴米油盐样样有”。

平安镇建华村农民王兴旺，懂技术，善管理。他先富起来后，承包了村里十年九不收的130亩河套地，可他家缺劳力，便与村里三户穷得种不上地的贫困户商量，自愿结成了联合体。春耕时，王兴旺先垫钱帮他们买种子、化肥、农药和农膜，又领他们按科学种田要求种上了地。他们则到王兴旺承包田出劳务，王兴旺发工资和奖金。秋收时，三户贫困户粮食平均亩产达到400公斤，人均收入800元，王兴旺的承包地也获得了好收成。

这些“能人的脑子加上穷人的膀子”的组合没有改变土地承包到户的原则，由农户间的互帮互助，靠农民自身的力量使贫困户这一难题得到了解决。当时任庆安县委书记的杨信考察了这些典型之后，眼前豁然一亮，一个大胆的方案在头脑里产生了。

三、县委的果断决策

杨信的方案，就是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行这种农民联合互助组织。他的想法得到了县委领导的一致赞同。但这毕竟是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的一个新事物，如何处理好互助联合体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关系，农民的心理承受能力如何，组织实施中应注意些什么问题。为了使这些工作积极稳妥的进行，庆安县委决定：

第一步，组织几个专门班子对这些互助联合体进行深入细致地解剖，认真听取当地干部、群众和参加联合体农户的意见，以探讨这种形式存在的合理性。通过调查解剖看到，创办这种互助联合体，一般都没有改变农户的土地经营承包权，并且有三个满意：一是加入联合体的贫困户满意。他们收入有了增加，生活有了保证，都愿意这么干下去。二是联合体的领头人满意。这些人原来就有脑筋，这些年改革开放的政策更增强了他们的商品经济意识和经营能力。现在，平均分得的土地已不足以施展他们的才能。他们中的一些人迫切想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大显身手，而组织联合体，让他们当领头人，正合乎他们的意愿。三是基层干部满意。这种形式，使贫困户这一难题迎刃而解。在调查解剖中，同时也发现一些问题，

主要是“三怕”：一些基层干部怕这样搞被说成是归大堆，走回头路，违背土地承包15年不变的政策；一些贫困户怕失去土地，怕说给别人“扛活”；一些种田能手也怕当领头人落个“剥削别人”的罪名。为了消除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的疑虑，使这种组织形式得到顺利推广，县委及时研究制定了举办互助联合体的几条原则：一是坚持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参加联合体的农户应享有土地承包权，地随人走，任何人不得剥夺。二是坚持自愿组合，办互助联合体一定要做到“三通”，即：基层干部通，被选的领头人通，贫困户思想通。经过思想工作仍然不通的，不要硬性捏和。三是坚持因地制宜确定互助联合体的形式，可以由集体举办，也可以依附种田能手，办成比较紧密的经济实体；还可以由能人牵头，搞松散服务型的联合。四是办就办好，办一个就要成功一个，绝不能搞大呼隆，光图数量，不要质量。

第二步，进行试点，从而为大面积推广做好了舆论、组织和实践上的准备。

第三步，在全县范围内推广。1988年初，大张旗鼓地宣传兴办互助联合体的意义和作用。他们反复向群众交底，土地转包给种田能手，是暂时让出经营权，加入联合体农户仍然是自己承包田的主人，地随人走，进出自由，退出农场时承包田如数归还；领头人和其它农户不是雇佣关系，而是一种新型的互助合作关系，你带我脱贫，我帮你致富，双方有利。县工作队和村干部吃住在村，通过深入农户，进行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大量的组织工作，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共组织起了420个农民互助联合体，参加农户达2235户，占全县贫困户的22.7%；加入联合体的耕地41235亩，占全县贫困户耕地的13.7%。1989年发展到1827个，1990年已发展到2125个，加入的农户7896户，耕地12.8万亩，分别占全县总户数和总耕地的14.6%和8.4%，80%的贫困户都加入了这种互助联合体。

四、新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庆安县创办的这种农民互助联合组织，叫什么名，颇费县委领导的一翻脑筋。有的说叫农民联合体，有的说叫扶贫农场，有的说叫扶贫合作组。杨信认为，如果叫联合体，什么行业、什么项目、什么人之间都可以搞，体现不出农民在农业生产中互助的性质，领头人叫什么也不好称呼；叫扶贫农场，入场的贫困户总感到不光彩，会使他们参加联合互助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叫互助合作组，又和解放初搞的互助组名称雷同，使人误认为是走回头路。经过一翻认真的思索，杨信决定，就叫互助农场。他认为，这既体现了互助联合的基本属性，又体现了这一联合体具有农业企业的性质，也与过去的互助组合作社相区别；这个名称已是当今世界上对农业企业的一种称呼，也使参加的农民在心理上有一种荣誉感。“互助农场”就这样被叫开了，并得到了各方面的默认。

庆安县的互助农场有四种类型：

1. 集体型。一般由村或村民组举办，入场的土地集中起来，集体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场长与村里签订合同，实行目标管理。场长与入场户同工同酬，年终视农场经营情况对场长实行奖惩。场内采取联产到劳、小段包工和计件工资等计酬办法。集体型农场的特点：可以吸收较多农户，有利于土地合理轮作，有利于发挥资金、技术、机械、畜力、劳力等优势，有利于开辟非粮产业，适于极贫户、智力低下户入场。

2. 实体型。入场户将土地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种田能手，接包人负责按土地下达的粮食征购任务、提留款、农业税、各种义务摊派等，保证入场户劳动工资，全家平价口粮和烧柴，剩余全归承包人。实体型农场的特点是：农场的经营情况与场长的经济利益联系紧密，场长

积极性高，入场户的收入有保证，国家集体的任务好完成。适于缺乏生产资料、缺乏资金的贫困户入场。

3. 松散型。土地仍分户经营。在生产经营上，场长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经营方式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场内实行“六统一”：统一种植计划，统一调配各户生产资料，统一调剂平价口粮，农忙季节统一用工，统一安排非粮产业生产，统一完成国家和集体各项任务。采取换工插犍、认帐找补的经营管理办法，收入各归各户。场长享受定额补贴。松散型农场的特点是：容易组织，农场容量大，比较适宜缺乏机械、畜力、劳力的薄弱户参加。

4. 服务型。有党员干部和生产能力强的富裕户或有某项技术专长的专业户，从扶贫帮弱的角度出发，带几个贫困户、薄弱户，负责技术指导，帮助安排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物质，入场户收入归己。服务型农场的特点是：组织方法简单，比较适于缺少技术或某个生产环节有困难的农户参加。

互助农场是当前农村中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这是因为它具有合作经济组织各方面的特征。其一，它是由农民在当地党政组织的领导下，相互联合而成，穷富相帮，土地、劳力、智力、资金等生产力要素实现了互补，真正体现了“合作”这一词的内涵。其二，这一组织是一个经济实体，农场的劳动力统一分工，劳动工具统一使用，除松散、服务型外，劳动成果统一分配。有的虽然由村集体统一组织，但仍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一些办得早的农场都有了一定的劳动积累，全县100个集体型农场自有资金已达187万元。其三，有比较稳定的组织机构，每个农场都有场长、记帐员、记工员和比较健全的帐目。现在，多数农场都有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

但这种合作经济组织与以往的合作社、生产队又有本质上的不同。

第一，它是建立在家庭经营基础之上的新型的合作。这种合作是以承认农户对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即占有和使用权为前提，农民从心理上感到自己是农场的主人，而不是象过去土地由集体共同占有，农民感到自己只是名义上的主人，因而它发扬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长处，可以继续较好地发挥家庭个体的积极性。

第二，它是由农户自愿结合而成的，而且进出自由，农户有充分的选择余地。特别是一些困难户，加入到农场缓过元气后，如果感到农场已束缚自己的手脚，仍可出去，继续搞家庭经营，或寻求其它生产门路。如果有人感到在农场里划不来，也可以在合同期满后退场。这同过去把人死死捆在生产队里，不管愿意不愿意都要听任集体支配具有天壤之别。庆安县近二年来，由于经营能力的增强而退出农场的就有230余户。

第三，场长、场农实行双向选择，人心合。场长选的都是人品好，为庄稼院所敬佩，并有一定组织能力和一定生产资金的商品生产能手，贫困户跟着他们不会吃亏。这些场长既是生产经营活动的谋划者、指挥者，也是劳动中的领头人。他们想在前面，干在前面，汗比场农流得还多，没有一个甩手的。场农们感到：场长是自己选的，又一心一意领着大伙干，也都听从指挥，有多大力气使多大力气，不要两心眼。这种平等和协的关系，在过去大帮哄时是很少见到的。

第四，多种分配形式并存，充分体现互利互惠。在集体型互助农场中，由于采取联产到劳、小段包工和计件工资等办法，因而较好克服了集体经营时大帮哄平均分配的弊端，使按劳分配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一部分集体型农场为了解决农户入场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多少

与劳力之间的矛盾，还把入场的土地及农机具等折成股份，将收入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实际上已把农户的承包权资产化，更有助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在依附种田能手所办的家庭式互助农场中，由于保证入场农户的劳动工资、全家吃平价口粮和烧柴，贫困户得到了比他们自己经营时多得多的收益；种田能手也因有了帮手，扩大了生产规模而相应地增加了收入。

由此可见，互助农场完全是一个不同于农村过去的任何生产经营组织的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它是在家庭经营基础之上，农户对土地的占有权和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由村级集体经济领导的、以自愿互利为原则，以能人为核心、以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为内容，以解决缺乏独立经营能力的农户发展商品生产为目的的农民生产经营互助合作组织。这一新型的农村经营合作组织，是农村村级经济中，统与分二者之间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层次。它的出现，无疑是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补充和完善。

五、其意义远远超出扶贫

以扶贫为初衷的庆安县互助农场，在大面积推广的1988年当年，就获得了巨大成功。加入农场的耕地平均亩产215公斤，入场农户人均收入461元，分别高出全县平均水平的29.5%和31%。在入场的贫困户中，有42%当年脱贫，36%的户人均收入超过500元，11%农户人均收入超过800元，36%的贫困户还清了欠债，并有盈余。1989年参加互助农场的6000多贫困户，人均收入可达550元。

1989年互助农场分配收入统计表

单位：户、元

分配水平			收入段划分								
人均收入	比上年增		300元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元
	金额	%	以下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以上
495元	34元	7.4	858户	2021户	2456户	1410户	322户	273户	105户	75户	50户

互助农场在扶贫上所起的作用外，还在很多方面都显现出令人欣喜的效果。

其一，在经济上，它解决了农村发展中的内在制约因素，变后进为先进，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农村经济的起飞。长期以来，农村中大量存在的贫弱户已经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就绥化地区来说，贫困户数量及所经营的耕地一直占全区农村总户数 and 总耕地面积的20%以上。制约绥化地区农业生产的“四低”问题，即低产地块、低产作物、投入低利用率、低温冷害，除低温冷害外的其余“三低”，则集中体现在贫弱户身上，形成了大量的低产户。多种经营生产在这些户几乎是空白。互助农场的举办，使这部分农户的生产经营一下子提高到了种田能手的水平，改变了这部分农户长期低产、低收和单一经营的状况，大大增强了农村经济的活力。这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提高了土地的产出率。过去，由于贫困户缺资金、少技术、低投入，粮食亩产仅100公斤左右。1989年在遇到严重伏旱的情况下，互助农场粮食亩产仍达到230公斤，全县平均亩产比上年减少11.4%，而他们却比上年增长7%，高出全县平均亩产56.5%。二是推动了科学技术的普及应用。互助农场由于有技术能人的指导，又集中了一定数量的土地，有一定的基础设施，这就为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创造了条件。近两年，水稻旱育稀植、玉米育苗移栽、地膜瓜菜等新技术在互助农

场大面积推广，有的互助农场还成为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种子繁育基地。在场长的带动下，入场农民的科技素质迅速提高。有的贫困户在农场学会了技术，去外地独立搞起了技术承包。三是促进了非农产业的发展。互助农场的人员能够统一调配，合理分工，人尽其才。同时，互助农场又具有资金、物资、技术、人才的群体优势，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1989年全县86%的互助农场发展了养牛、养猪、养兔、拉砂石、搞运输、搞米面加工、开豆腐场、办酒坊、收废品、经商贩运、劳务输出等生产项目，总收入达到522万元，占农场收入的32%。1990年在全县2125个互助农场中，发展一定规模养殖业的680多个，搞加工业的180多个，搞劳务输出的545个。相当部分农场实行了分工分业，增加了收入。

1989年互助农场非农产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农 场 数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净 收 入		
	金 额	其中：		金 额	其中：		金 额	其中：	
		非农产 业收入	占 总 收入%		非农产 业支出	占 总 支出%		非农产业 净收入	占 净 收入%
1827个	2973	950	32.0	1130	328	29	1843	622	33.7

其二，在政治上，它化解了农村中矛盾的焦点，化消极为积极，使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得以坚持。当前贫困户问题可以说是农村中诸多矛盾的一个焦点。集体经济的巩固发展问题，党群、干群关系问题，基层领导班子的稳定问题，农村以及整个社会的安定问题等，都和贫困户的存在有直接关系。互助农场的兴办，贫困户的迅速脱贫致富，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各种矛盾迎刃而解。从1982年到1987年，庆安县贫困户每年尾欠提留款和统筹费都在150万元上下。组建互助农场后，从根本上扭转了以往贫困户粮不交、税不纳的局面。1989年，全县1827个互助农场向国家交纳税金66万元，完成粮食征购任务3200吨，向集体上交提留款、统筹费140万元，回收贷款30万元。这一方面使农村中的贫困户切实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坚定了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同时也使集体经济得到了巩固。同时党群、干群之间的关系明显改善，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有了明显提高。在庆安县的农村，所到之处农民群众安居乐业，他们对今后农村的发展充满着信心。

其三，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它唤起了农村中最落后的阶层，破旧俗，立新风，使中华民族的美德得以发扬光大。贫困户过去一直是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最落后的一层。互助农场的兴办，使参加其中的贫困户的经济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从而使他们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变化。

互助农场的意义和作用，正被越来越多探讨如何深化农村改革的人们所认识。中共绥化地委、黑龙江省委都做出了要大力推广互助农场的决定。1990年，绥化地区已发展到1.9万个，有10万农户参加，全省达4万多个，参加农户达20余万户，而且现在仍是大发展的势头。

六、几点思考

庆安县创办互助农场，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普遍拥护，它既保留了家庭经营的基础，又通过农户联合，形成了适度规模经营，发挥了人力、物力等联合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的事，又解决了“大帮哄”时包不了、管不好的问题。它的存在和

发展,给我们很大启示。

第一,解决目前农村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办法就在群众之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极大地焕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由于分户经营也有一些矛盾,如劳动者素质的差异和土地平均分配的矛盾、土地分割的碎化趋势和不断提高的劳动手段的矛盾、人口变化和土地相对不变的矛盾、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等等。由于改革理论准备不足,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在改革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集体经济薄弱,服务体系不健全等等,这些矛盾和问题如何解决?庆安县创办互助农场的做法告诉我们,办法就在群众中,群众中蕴藏着智慧和力量。庆安县群众创造的“穷富互助”的经验,解决了多少年来农村工作的一个难点,其做法不但符合群众切身利益,也符合党的农村政策,它说明了群众的伟大创造力。对于解决改革中存在的其它问题,办法还是在群众中。十年的改革在农村中已经造就了一批有创新意识和商品经济意识的基层干部和群众。他们从当地实际出发,创造出不少好经验、好做法,有不少具有普遍意义。只要我们深入到群众中,就一定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把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群众创造的经验能否被发现,并得到推广和提高,领导是决定性因素。农民互助联合体的出现,不独在庆安,而且有的地方比庆安办得更早,而且也收到了与庆安互助农场一样的效果。但为什么它首先在庆安叫响,并得到大面积推广,关键在于庆安县委的领导们有强烈的改革意识,有善于发现新事物的敏锐目光,有既果断决策、又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从庆安创办互助农场中,使我们看到,主持一方面工作的领导能否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注意发现、总结、推广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是使改革顺利进行和不断深化的关键之所在。

第三,农民的互助联合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在家庭联产承包基础上所形成的互助农场等一批新型的农民互助联合体,人还是那么多,地还是那么些,生产资料也基本没有增加,为什么发生了奇迹般的变化,产生了那么大的作用?就在于通过联合,使智力、劳力、资金等生产要素实现了较为合理的组合,从而产生了规模效益。这是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必然要求,也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现实看,农村中那些缺乏独立经营能力的农户通过联合,借助能人的智慧去摆脱贫困,发展商品生产,可以说是一种最佳的出路和选择。从长远看,通过互助联合,加快了农村分工分业的进程,促进了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这种互助联合,已经不再是扶贫意义上的联合,而是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上的联合。这种联合的趋势,在庆安县也已经显现出来,它不仅体现在非农产业的发展上,而且体现在参加互助农场的人员构成上。热衷于商品生产的有识之士,已踊跃加入到互助农场生产中来,这使得贫富相帮的联合开始向商品生产能手,包括一部分曾经是被农场扶持而脱贫致富的农民之间的互相联合转变。现在该县务工经商户及其它非贫困户(场长除外),参加农场的就达798户,占入场总户10.1%。这一新的联合又进一步扩大了生产领域,提高了生产水平。可以断言,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中,这种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将占有一席之地,并一定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责任编辑:陈庆利